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輝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康鈺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４與Ａ０３為夫妻（已分居）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４前因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2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令其不得對Ａ０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為騷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嗣Ａ０４於115年1月21日18時21分許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（下稱仁武分局）員警依法執行保護令而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，竟於115年2月25日16時33分許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至Ａ０３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先於紗門外大聲叫罵，後又未經Ａ０３同意擅自進入前揭住處，以大聲量向Ａ０３叫罵、稱要尿在地上等語，以此方式對Ａ０３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，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

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又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無意見（易卷66頁）。被告、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並經合法調查，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，上開證據，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，辯稱：被告有重要的事才過去，不算違反保護令云云，然查：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指訴名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仁武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前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前詞，惟查：

㈠被告自陳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，至被害人住處為附表所示言行(易卷65頁)，而雖本案保護令中，僅禁止被告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控制、脅迫、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故單就被告前往本案處所之行為本身，甚至其在甫前往本案處所處，大聲喊妳老公來了有人在嘛...把人都叫來...監視器都錄好，我大聲不是因為我脾氣差等部分(偵卷73頁)，均尚難認被告有騷擾被害人之作為及故意。然其後被告稱「你會怕」等語，可見被告知曉自身行為可能對於被害人造成恐懼心態，被告在被害人要求其出去時，仍堅持不離去，並手指屋內地板說要尿在此處，離去時又稱沒人可以給我公道，破麻來等語(偵卷74-75頁)，已明顯係打擾、辱罵、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之領域，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的騷擾行為。被告之行為足對被害人之精神構成騷擾，足以構成違反保護令罪。

㈡綜上，被告就算主張其有如何要事需要找被害人相談，其稱要尿在地上、破麻等語此也非正確協商、洽談應有的言行及

態度，自不得以其有如何要務在身，而免去其違反保護令之事實及責任，被告所辯自不足憑採。

三、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存在前開保護令，應遵守保護令所定之條件，避免被害人為精神之騷擾、侵害，反而於本案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點，對被害人為前揭言行騷擾被害人，使前開保護令之目的難以貫徹，所為實有不該。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，未積極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。但考量被告行為真正造成騷擾者，乃其前開言行失當，並參酌被告於言談間稱兒子的1萬元還我等語，被害人於警詢中也稱被告要拿孩子普發的1萬元等語(警卷29頁)，對照被告於審理中稱其生活出問題、自陳月收1萬多元、要拿扶養費、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節，可見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需要扶養子女，經濟更顯困頓，被害人與被告間有1萬元款項及扶養費等爭議存在，足以影響被告與子女之經濟來源及生活，而被告與被害人為配偶關係，本於其等間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，其等間本應保留溝通關係以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，而保護令也非斷絕、躲避溝通、妨礙問題解決之理由，若該對於被告子女普發之1萬元款項無端由被害人領取而非由真正的普發對象享有，將造成被告或由被告所照顧之子女無法運用，對於被告而言此等同其1個月收入之金錢自然攸關生活所需，考量普發1萬元之政策迄今也有相當期日，而僅此1萬元之爭議均無法於被告與被害人間透過溝通獲得妥善解決，就算被告於本案中之具體目的可能也非僅處理開1萬元事務，但該1萬元款項之爭議仍為本案起因之一環，被告之所為即尚有可加以酌情之處。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為中低收入戶又需要扶養子女、經濟拮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
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